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刑法

本科目共 2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刑事法組

- 一、甲為帶領國內旅遊之自由導遊，因某大學一年級學生舉辦的 3 日南部班遊，交由 YY 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規劃承辦旅遊行程，該公司並指派甲擔任全程陪同導遊。旅遊的第二天，學生投票決議更改行程，告知甲同意後，改至墾丁南灣沙灘遊玩，當時海象不佳，沙灘上已經廣插紅旗禁止遊客戲水、游泳。甲帶隊到沙灘後，隨即宣布各自小心，自由活動二小時。於自由活動時間，學生 A 在戲水、游泳時，遭大浪捲入海中，經同學發現報案求救，送醫急救後因溺水窒息不治死亡。試就刑法相關學理附理由說明，甲對於 A 死亡，成立或不成立犯罪。(25%)
- 二、甲為上市公司老闆，與太太 A 婚後不久，就因生活習慣與未來目標不同而發生激烈爭執，甲因而對彼此婚姻產生危機意識與不安全感，甲為探知 A 的交友狀況，乃以每周 15 萬元代價委託乙徵信業者對於 A 的行蹤作調查。乙跟蹤 A 幾次後，作成一個行蹤報告給甲，甲並不滿意，因 A 所使用的汽車屬於甲公司所有，乙乃提議在汽車上裝置 GPS，經甲同意後，遂在 A 所使用的汽車後方隱密之保險桿內，安裝 GPS，當 A 使用該小客車發動到停止熄火期間，GPS 即會持續、定時發射訊號傳送車所在位置之經緯度數據，透過衛星傳送至系統平臺。乙可以透過電腦登入平臺查看汽車所在位置、移動方向及行蹤等資訊，並透過人力跟監方式，了解 A 的日常活動態，再作成行蹤報告。嗣 A 因汽車故障送修，於檢查車輛時發現 GPS，乃報警處理。甲到案後，辯稱他是為了維護婚姻不得已而為，乙則辯稱汽車是屬於甲公司所有，而 GPS 之定位只限於該汽車之位置，方便其跟監而已，最後還是透過人力跟追方式來作成 A 的行蹤報告，與沒有用 GPS 相同。試問甲、乙應負何種刑事責任？(25%)
- 三、A 是甲宗教的信徒，因得甲宗教教祖信任，成為該宗教基層幹部。甲宗教教祖，為了宣揚信仰乙王爺的甲宗教，在山區創建甲道場，並於甲道場設置友善寵物環境，飼養了數十隻流浪狗，並歡迎教友攜帶寵物到甲道場進行閉關修行。教祖為讓信徒服從自己，一旦教徒與自己在教義上有不同意見，或不參加教內集體修行活動的情形，如該教徒有攜帶寵物到道場修行，教祖就會把所有在道場內的教內幹部、教徒全部召集到甲道場大會議廳，然後要教徒帶自己的寵物狗上講台，再叫幹部另帶一隻甲道場所養的流浪狗上講台。此時教祖會再要其他幹部拿來兩杯水，並在所有人面前，面對會議廳中的巨大乙王爺神像，猛念咒語，然後要幹部將兩杯分別餵給台上的兩隻狗。兩隻狗被餵了水之後，與教祖爭執的信眾所飼養的愛犬經過一些時間就會呼吸困難、全身抽搐，接著就呼吸衰竭死亡（流浪狗則平安無事）。接著教祖就會說如果不服從自己，就會讓信眾喝下剛死的狗所喝的水，對人也會有效，接著就對會議廳飲水機（包裝水式，不會自動補水）念咒，再解散信眾。事實上，這樣的儀式是教祖與較為核心的幹部之間已經商量後套招的結果（基層幹部與一般信眾均不知道），亦即教祖其實是讓核心幹部將含有高濃度可可鹼的萃取物的水給信眾的寵物犬飲用，導致該犬死亡（但是此種水對於一般的健康成年人之身體並無特別不良的影響）。並且在教祖唸過咒之後，會有核心幹部趁會議廳無人時在教祖唸過咒的飲水機的水中放入上述高濃度可可鹼萃取物，再設計偶然的場景使道場的信眾與基層幹部見證道場養的流浪狗誤喝該飲水機之水而死亡。自從教祖採取上述殺害狗類的手段後，信眾們均開始誠心相信該會議廳的飲水機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刑法

本科目共 2 頁 第 2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刑事法組

所裝的水可以殺死人、畜，並且對教祖及受教祖之命的幹部均非常服從。某日，A（身高 175 公分、體重 70 公斤，男性）在甲道場與同道的信眾 X（身高 180 公分、體重 95 公斤、男性，曾經有特種部隊經歷，曾學習過精良的戰技）之間，因為 X 想要改信其他宗教而發生爭執，A 乃報告其他幹部，聞訊而來的 3 名幹部立即與 A 將 X 團團圍住並帶往大會議廳。此時 A 與其他幹部輪番指責 X，X 大聲爭辯卻更激起 A 與其他幹部的憤怒，A 乃要其他幹部壓制 X，並去上述大會議廳的飲水機處，倒了一杯 A 認為可用於殺人殺畜的開水，並且要強灌 X 喝下。A 並對 X 大吼：「竟想背叛我們教祖，你今天非死不可！！」X 此時非常緊張，認為自己如果繼續待在現場，會被強灌水後（如同以往看到的其他信眾的愛犬一般）死亡，因此決定反擊，並且認為在現場的狀況看來，只有殺死 A 才能離開。X 此時乃將壓制自己的三名幹部猛力甩開並推開，然後迅速繞至 A 背後，運用在特種部隊時所學的搏殺戰技，打掉 A 手上的水杯，再手腳並用將 A 固定，並用手臂牢牢勒住 A 頸部。其他被推開的幹部一哄而散，只有 X 繼續勒住 A 的脖子。A 一開始猛力掙扎，但是 5-6 分鐘後手就下放而無力反抗，此時經過戰技訓練的 X 雖從訓練時的經驗明確認識 A 的手已經下放，但是繼續牢牢勒住 A 的頸部不放手。又經過 5 分鐘，A 就已經呼吸困難而全身無力。此時其他信眾聞訊來到現場，苦勸 X 把 A 放開，X 才把 A 放開。A 此時已經臉部呈現紫黑色，並有窒息的症狀，其後 A 雖經送醫，仍因窒息而不治死亡。試問：請依我國學說與上述事實相關的通說與少數說狀況，說明上述 X 的行為應如何論罪？（50%）